**意向承租方承诺函**

致：无锡鑫政佳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鑫政佳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80-8-903办公用房的招租公告》。

签章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对承租标的物现状认可。我方承诺对本次承租标的物已充分了解。

（2）通过交易程序确认我方为承租方后，我方将严格履行《租赁公告》中我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如撤回报名，迟延、拒绝签订《租赁合同》，存在转租、分租、出借等一切变更承租主体的行为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全部价款等，我们明白属于违约行为并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违约，我方将自动失去承租资格，放弃承租标的物的租赁权，并承诺在收到《清退通知书》之后十五日内搬离承租标的物；同时，相关保证金将作为我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而无法返还，我方自愿承担由于违约而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3）我方自愿参加报名并参与后续交易流程。成交并支付所有价款后，我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使用租赁标的。

（4）同意向产权交易机构无锡鑫政佳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相关代理服务费。由无锡鑫政佳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向最终承租方收取。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